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三街3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口头方式临时告知全体监事并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

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20年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公司101名激励对象授予909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